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多所处罚〔2024〕200号

当事人：喀什市鲜萃新蔬菜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K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花园*区
市场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62*****41

2024年07月13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喀什市鲜萃新蔬菜经营店开展抽检工作，检测机构在流通环节抽样，当事人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4年07月12日)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 A2240412576801020C。该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执法人员于2024年08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被抽样上述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 A2240412576801020C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告知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

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同批姜。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9月27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9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3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当事人于2024年07月12日，从喀什市曙光农博城喀什市美味水果蔬菜店以12.5元/公斤，购进了10公斤的姜，共计进货价125元。

另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相关销售凭证及票据，故此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共2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及现场过程的合法性。

证据（三）：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3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

该店内未发现同批次的不合格食品。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4页，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各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积极改正的措施。

证据（六）：进货票据原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份，属物证，证明当事人进货价格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多所罚告〔2024〕20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05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申请书；当事人提出：家庭存在生活困难，有六旬公婆要赡养，还有20万的房贷要还；且蔬菜店经营状况不好，收入低，经济困难。当事人根据以上理由认为违法行为较轻微，请求本局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姜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①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30 m²，且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姜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②当事人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③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④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予以采纳，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 元罚款（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05日



